

证券代码： 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 2020-02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署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914.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与了关联方桂林广播电视台的招标，项目为“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经招标程序，确定本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7914.00 万元。按照本次中标情况，公司需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采购合同》。公司董事黄秉先生在桂林广播电视台担任副台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桂林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5,774.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葛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MB1A44864Q

住所：桂林市安新北路一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宣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弘扬民族文化，确保安全播出；开展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广告代理等相关业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桂林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广西声音、桂林声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桂林广播电视台 2019 年总资产 64,157,635.55 元，净资产 9,740,001.36 元，全年收入 52,119,344.23 元（财政拨款收入：50,660,298.39 元+上级补助收入：250,500 元+利息收入：8,545.78 元+其他收入：1,200,000.06 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净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桂林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交付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1）4K 超高清后期包装系统。（2）100 平米四讯道实景高清演播室系统。（3）400 平米综艺演播厅系统。（4）100 平米三讯道融媒体演播室系统。

2、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桂林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中心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RMB：7914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肆万元整。

2、乙方在中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3,957,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所约定的内容是双方权利与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采购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标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